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下调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2021年6月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80%（即：人民币24,367.00万元，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2021年7月2日，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三次挂牌结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70%（即：人民币21,321.00万元，人民币贰亿一仟叁佰贰拾壹万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期限已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继续委托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按上述股权第四次挂牌条件延长挂牌。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市场实际，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